

<<法理学与比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与比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2021

10位ISBN编号：7566302027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鲍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12出版)

作者：鲍禄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与比较法>>

内容概要

《法理学与比较法（第2版）》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教學，特别是硕士研究生层次的法理学课程，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教學用书。

第2版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升级”：第1版原有的总体篇章结构予以保留，同时，对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增加了第十章“欧洲的超国家法律”，以及第十一章“法律3.0时代”。所增加的这两章的内容，仍然是在法理学与比较法学相结合的路径下，对世界范围内新的法律现象进行观察、分析的初步结果，因此是本书设计理念的一个延续。

<<法理学与比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法学发展简史 第一节西方法学 第二节中国法学 第三节中西法学的比较 第二章法学与法学教育 第一节法学教育 第二节法学 第三节法理学的价值 第三章两大法系的比较分析 第一节法系 第二节普通法法系 第三节民法法系 第四节两个法系的比较 第五节两大法系的共同特性 第四章比较法基础 第一节比较法学建立的原因 第二节比较法学的成果 第三节比较法的方法 第五章法律的性质 第一节法的词源的分析 第二节法的规范分析 第三节法的意志性 第四节理性与正义 第六章法和权利义务 第一节法与权利义务的关系 第二节权利义务的历史演进 第三节权利与义务的逻辑关系 第四节权利义务实现的环节与相关的因素 第七章法治与当代中国社会 第一节观念的法治 第二节结构的法治 第三节实现法治的路径 第八章实体的正义与程序的正义 第一节对正义的一种认识 第二节对正义的一种区分 第三节两个案例 第四节正义需要什么 第九章法的运行 第一节通常的描述和分析 第二节民法法系法的运行 第三节普通法法系法的运行 第四节比较法的小结 第十章欧洲的超国家法律 第一节欧洲历史上的分与合 第二节欧洲一体化实体的创设 第三节欧洲超国家法律的属性 第十一章法律3.0时代 第一节法律历史3.0 第二节近现代的法律3.0时代 第三节法律3.0时代的社会主义中国

<<法理学与比较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因材施教是我国古老而伟大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其中心含义就是针对性的教学。无论是从“教”的角度，还是站在“学”的立场，在选定了大方向之后，“材”的情况就可说有了一种目标方面的确定，那么对意欲成为某种特定的“材”的人，按其要求和特性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设计，选择适宜的教学方式，实施有针对性的教学，无论就“教”还是就“学”而言，都会受欢迎的。法理学作为课堂上讲授和学生期间研修的一门课程，在不同的课堂上它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在中国大学课堂上的法理学与其他国家比如美国法学院中的法理学在体例、取材、内容等诸多方面是非常不一样的。

原因至少有二：其一，课程的作用不一样。

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法理学首先在本科阶段，承担着比较系统和比较全面的在理论上或称作一般的层面上为全部法学教育打基础的任务。

在这门打基础的法理学课程中，基本的概念、基本的原理构成了主要内容，同时在理论的观念和观点方面透过主流或主导意识而树立起来的东西也会在学生中间自然地取得地位。

而在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法学课堂上，并无由法理学来绝对地承担这样的任务。

在很多国家，法理学是在较高的年级开设的课程，课程在体例、取材、内容的设置上也相对自由，甚至会因主讲教授的不同而有所异，至于教授们带给学生的是不是当时社会流行的或主流的思想观念则是另外一回事。

其二，两个不同法系法学教育的不同风格，也影响到法理学。

我国现在法理学教学的情况是典型的民法法系从概念出发、从理论出发思路的体现，因此法理学更显出其基础性和重要性。

对比美国这样的普通法法系国家，由于思路不是从概念出发的，因此法理学首先不必在“基础教育”方面下气力，于是从体例到内容都有了自由发挥的余地。

在我国，法学硕士阶段的大多数专业，会开设法理学的课程或专题讲座。

自然，这个时候的法理学，在体例、取材、内容上都比拘泥于打基础的本科阶段法理学更具理论性，在信息的广泛方面，在对思维、思考的启发方面，在论题的深度方面都会有很大的加强或提高。

总体而言，这对于增厚学生的法学理论素养肯定是有帮助的。

按照“法学阶梯”的比喻，从本科到硕士或再到博士，法理学的教学也是按照逻辑，一步一个台阶地进阶而行的。

稍微有一点不同的是在“法律硕士”方面。

法律硕士的教学一定程度上担负着“双重”的任务，一方面要顾及很多学生是非法学专业“出身”；另一方面又要顾及他们的学习处在研究生阶段。

也就是要同时顾及基础与提高。

这使得法律硕士的法理学学习好像是处在第一台阶与第二台阶之间，某种程度上讲，同时做好两件事在有限的时间内是不大容易的。

好在法律硕士的教学可以采取相对灵活的方式，并且由于它与美国的具有有一些可比性，虽然所属法系不同导致法律教育有很多结构性的差异，但是可以借鉴的东西还是很多的。

比如课程体例灵活而不必拘泥于严格的、“大而全”的体系；可以用专题来钩织一种靠近现实话题的、“实用”的学术框架；侧重于启发而不是叙述或阐释等。

<<法理学与比较法>>

编辑推荐

《法理学与比较法(第2版)》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教学，特别是硕士研究生层次的法理学课程，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教学用书。

<<法理学与比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